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6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應受輔助宣

告之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夫乙○○於18歲時因車禍造成腦部
受傷，影響其判斷能力，易受詐騙，目前已達受監護宣告之
程度，倘鑑定結果認乙○○未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變更聲
請為輔助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2.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3.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4. 親屬同意書：乙○○親屬均同意選定甲○○為監護人、指定
陳振復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5. 本院113年12月27日電話記錄：聲請人同意變更聲請為輔助
宣告。
6.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精神科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認乙○○因車禍造成腦損傷，於111年認知測驗結果為輕度
智能障礙，認知決策能力僅止於一般事務，無法對風險性決

策進行適當評估，易受他人引導而受騙，其為意思表示或受
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准依聲
請人之聲請對乙○○為輔助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
人，應合於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選定聲請人擔任乙○
○之輔助人。

三、又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
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
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
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靜瑤